

合同编号:

宣传技术服务框架合同

甲方：国家大剧院

乙方：北京知定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主：国家大剧院

签订日期：2024 年 09 月 9 日



宣传技术服务框架合同

本《宣传技术服务框架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北京市（“合同签订地”）共同签署：

甲方：国家大剧院

住所：北京市西长安街2号国家大剧院

法定代表人：李志祥

乙方：北京知定广告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56号楼26层2601单元2601房间

法定代表人：刘莹

（以上主体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甲乙双方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为甲方或其代理客户的产品、服务、形象、品牌等进行宣传，乙方愿意接受甲方之委托。

基于上述，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腾讯 平台（以下简称“投放平台”）广告投放代运营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方式

1、乙方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服务等。

1.1 投放平台：指由第三方提供的可供展示广告内容的网站、网页、应用软件、程序等广告媒介，如腾讯、抖音、小红书、喜马拉雅、爱奇艺、快手、今日头条等互联网投放平台，以及相关第三方广告投放服务提供方平台（如广告媒介资源交易平台等）。

1.2 广告账户：指乙方为甲方在投放平台创建、存续并可用于广告费消耗的虚拟账户（无论是否以甲方名称或甲方产品或服务命名）；

1.3 广告素材：指用于展示宣传推广对象的素材，包括但不限于图像、文字、动画、视频、flash等。

1.4 广告内容：指经甲方指定、提供或确认的用于在投放平台刊登、展示、播放的内容，包括其的落地页内容。

1.5 广告投放：指由投放平台刊登、播放、展示广告内容的行为。

1.6 投放平台政策：指投放平台就广告经营、广告投放等事宜所制定并不时修订的所有政策、规则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主体准入、行业准入、广告设计标准、广告内容审核规范、隐私保护、广告编辑、计费方式等方面的政策、规则和要求。

1.7 广告制作服务：指运用广告素材或其他素材和技术手段设计、制作或修订广告内容的服务，如网页制作、广告图文制作、H5 页面制作、小程序页面制作等。

1.8 广告投放服务：指接受甲方委托，代为在投放平台办理广告账户开户并代收代付相关广告费的代理服务。

1.9 优化服务：指乙方为甲方在投放平台上发布的广告有偿或无偿提供素材制作、素材优化、文案制作、广告发布、广告发布数据报表等服务。

2、甲乙双方约定的宣传服务方式为：

类别	广告服务资源		单价	数量	金额	
广告投放	腾讯广告（广点通、微信广告）		1,570,000/年	1年	¥	1,570,000.00
广告服务	视频号运营（包含账户培养、栏目规划、主页装修、自定义菜单、舆情监控、热门话题、粉丝活动）		10000/月	1年	¥	120,000.00
	内容创意（包含活动物料设计、日常创意设计等）	实拍视频（创意、脚本、剪辑、后期）	10,000/条	按需	-	
		创意视频（根据现有素材进行二创）	2,500/条	按需	-	
	达人营销（包含公众号达人、视频号达人）		30000/次 (具体达人价格以实际价格为准)	5次 (以具体执行次数为准)	¥	150,000.00
	合计				¥	1,840,000.00

广告投放及智慧管家微信视频号账号运营服务将根据演出排期进行实际安排，如因演出排期调整或宣传的需要，也可以在总额内按约定的单价进行广告媒体形式的调剂使用，具体以双方书面约定为准。

第二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9】月【9】日起至【2025】年【9】月【8】日止。

双方如需继续合作，可重新签订合同。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2、甲方应提供真实、合法和正当的开户资料（以媒体提供的行业准入资质为准）、宣传投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宣传素材、宣传样稿以及当中所包含的网站链接），且保证前述资料未侵犯任何第三方之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姓名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一切合法权益。

3、甲方应保证其委托乙方运营的账户有足够余额、未被注销等，以保证乙方有为其提供宣传服务的基础条件。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全部宣传服务费。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本合同项下的宣传服务费。

5、乙方有权对甲方委托其发布运营的素材、文本等提出修改意见，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等不合法合规以及不符合媒体平台要求的素材、文本等，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制作或发布。

6、如果宣传在制作及发布过程中或发布后，出现因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不符合媒体发布要求或不宜发布或被责令停止发布等情形，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修改宣传直至符合发布要求；如甲方拒绝修改、仍坚持要求发布原宣传的，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制作的传播物料（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图片、文章），经甲方确认后，如因甲方原因未能最终发布，甲方仍需支付相应服务费用，乙方无责。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的宣传服务费用不含税价共计人民币 1,735,850 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伍仟捌佰伍拾 元），含税（增值税：6%）总价为 1,84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肆万 元整）。

宣传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1,84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肆万 元整）；其中 1,57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柒万 元整）为腾讯广告投放费用，120,000 元（大

写：人民币 拾贰万元整）为视频号运营服务费，150,000 元（大写：拾伍万元整）为达人营销广告服务费用（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在此费用内可自由调整服务细项的执行金额）。

内容创意服务及费用暂定为无，后续合作过程中，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在合同费用总额范围内根据合同约定的项目单价调整其它资源项目实际需求数量从而实现内容创意费的调剂使用。

甲方应以 银行转账 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

2、甲方同意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结算与支付：

甲方应自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乙方 600,000 元服务费，甲方应在项目执行过半后的前 10 个工作日支付乙方 600,000 元服务费，剩 640,000 元服务费，甲方应在项目结束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指定账户（参见本条第 5 款）支付完毕，收款前乙方须先行向甲方开具对应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为：宣传费，增值税率 6%。

3、甲方支付费用中已含税。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实际金额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且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4、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国家大剧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66050209XJ

纳税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

纳税人电话：66550941

开户行：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开户行账号：01090520500120109121900

开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 号：110942539010101

账户名：北京知定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东四环支行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在双方合作过程中，若因合作内容发生与第三方的侵权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姓名权及知识产权等，双方互负及时通知对方的义务，实施侵权行为的一方

应自付费用并负责及时与第三方协调处理相关争议，且应及时将处理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合同相对方通报，实施侵权行为的一方还应当赔偿合同相对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有）。

2、乙方保留下列事项的排他性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有的商标、标识、设计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乙方的专有技术、研究技术、及享有所有权的方法等。

3、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乙方可以合理使用甲方的相应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标识等知识产权，但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甲方的知识产权用于合同目的之外的场合。

4、双方为了本合同之目的，已经或将会提供或披露某些保密信息。保密信息指由协议一方持有的与其业务、经营、技术及权利等事项相关的，非公开的信息、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信息、返利政策、客户清单、财务数据等）。其中，披露信息的一方为“披露方”，而接受信息的一方为“接收方”。除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外，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可为其自身业务目的或其他目的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5、上述关于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的内容不因本合同的无效、提前终止、解除而失效。

6、甲方委托乙方运营本项所形成的所有项目报告、数据资料的归属权属于甲方。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将保存的所有项目资料、数据信息交由甲方。如不能转交或无需转交时，乙方应保证全部清除，后继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使用或提供给其他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承担未按要求转交/删除或使用数据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达人在履行本合同中撰写的文章、拍摄的视频、图片及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创作所产推广作品等的知识产权归乙方达人所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逾期付款，应按日以逾期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合同款项全部结清。此外，乙方可立即停止服务直至甲方欠费付清为止且不视为违约，因此造成的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逾期付款的期限连续超过7天，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已经与腾讯平台约定服务或者已经执行服务的部分甲方仍应当支付相应费用。

2、如甲方未按媒体要求的准入资质条件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资质，导致乙方被媒体方处罚，甲方应按照媒体方处罚规则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3、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陈述及保证条款、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或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损失。此外，若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媒体方对守约方采取惩罚措施的，违约方应双倍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4、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因违约方过错所产生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及违约方为依法维权而支出的诉讼和/或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函服务费、法律咨询服务费、司法诉讼服务费）等。

第七条 通知及送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通讯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另一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国家大剧院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2号

联系人：李蕊，电话：13810238032

电子邮箱：188415287@qq.com

乙方：北京知定广告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56号楼26层2601单元2601房间

联系人：马颖，电话：18518519128

电子邮箱：molly.ma@zen-x.com.cn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的书信、函件等，自快递交邮后的第3日视为送达；通信形式为短信、传真、QQ/微信、电子邮件等网络通讯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自成功发出后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本条第1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收的仍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及适用法律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附则

1、在合同执行期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一方需要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在相关财务结算完毕后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若因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双方确认，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以及通过电子邮件确认的执行单、排期表、报价单、结算单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合同首页的签订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一式肆(4)份，甲方执叁(3)份，乙方执壹(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生效后取代先前双方所有的讨论、协商及协议。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国家大剧院 地 址：北京市西长安街2号 邮 编：100031 联系人：李蕊 电 话：138102380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志祥 2021.9.13.	乙 方（盖章）：北京知定广告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56号楼26层2601单元2601房间 邮 编：100025 电 话：18518519128 联系人：马颖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刘莹
--	---